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三) - 信而求知

第六課：02月27日
(認識加爾文五要義(一))

- 加爾文的神學特別強調神揀選人的主權。他的跟隨者後來將加爾文對預定論的見解歸納為五大點，即加爾文主義五要點(Five Points of Calvinism)。它們分別為：「人性完全敗壞」(Total Depravity)、「無條件的揀選」(Unconditional Election)、「限定的代贖」(Limited Atonement)、「不能抗拒的恩」(Irresistible Grace)及「聖徒永蒙保守」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。「TULIP」

人性完全敗壞 (Total Depravity)

- 人性完全敗壞不是說「人已經壞到極處、道德全然淪喪、人性本然邪惡、人的靈失去作用」，而是說「人自從墮落之後就受罪的咒詛，無論是立志或是行事，背後的動機與原則都是錯謬的；他完全不能愛神，也無法作任何事使他有資格得救」。人的墮落遍及每個層面，但未必強烈到全面爆發的程度。
- 馬丁路德說：「自由意志* (free will) 是一個空洞的名詞，已經失去了它真正的意義；而在我的字典裡，一個失去真正意義的自由，根本不是自由」。一個沒有重生的人在面對得救的事上，沒有選擇善惡的自由，只有選擇大惡與小惡的自由。
- 這就好比說一只鳥的翅膀斷了，它雖然有飛的「自由」，但是它不能飛；同樣，屬血氣的人有「來到神面前」的自由，但是他不能來。他既然愛罪，又怎麼能夠悔罪呢？他既然恨惡神，又怎麼能來到神面前呢？(約 3:19；5:40；羅 8:7；林前 2:14)。

無條件的揀選 (Unconditional Election)

- 加爾文主義第二點是「無條件的揀選」。你是否接受預定論，很關鍵看你是否相信人是完全敗壞，若你真是相信人是完全沒法在得救的事情上有任何功勞，那麼他若得救，一定是「全是恩典」。
- 此揀選完全是出於神白白的恩惠與慈愛，並不是根據神預見他們的信心、善行，也不是根據(神預見)他們在信仰與善行上的堅持，或(根據)受造界其它任何事物，作為神選定的條件或原因。加爾文說得好：“除非我們認識這永恆的揀選，否則我們就永遠不能心悅誠服地說：「我們得救是因為神白白的恩典。”(弗 1:4-5；羅 8:29-30；羅 9:11-12；約 15:16；徒 13:48；約 13:18。)
- 如果神是依據「人是否相信」與「人是否聽從福音」來揀選人，那麼神就是留意專門揀選一種人，而這種人被神揀選，是因為神預見他們會「自己揀選自己」。如果神的揀選只是「他預先認出某人將會有信心」而已，那麼這種揀選是冒牌貨，其實根本不能算是揀選。
- 有人誤解神的揀選是反覆及隨機的，其實我們強調的是人沒有任何功勞值得神的揀選，而神的揀選是按祂的智慧及主權，是絕對的公義！(羅 9:19-21) 神的揀選不代表我們不需要去傳福音，因為神設立了人得救的方法是透過人把福音的傳揚，這反而讓我們知道傳福音一定會有果效！
- 遺棄論是公認不討好的教義。傳講這個教義不是為了討人的喜歡，而是因為它是聖經中明白的教導，而且從邏輯來看，有揀選論就應該有遺棄論。如果一個人接受聖經是神的話，那麼這幾處經文就已經夠了：(箴 16:4；彼前 2:8；帖後 2:11；約 12:39-40)

● 人性完全敗壞聖經的根據：

1. 所有人都是亞當的後代，所以一出世就已經是有罪的人 (詩 51:5，詩 58:3，羅 5:18-19)
2. 因此他不能作在神眼中看為好的事 (創 6:5，伯 15:14-16，詩 130:3，詩 143:2，箴 20:9，傳 7:20，賽 64:6，耶 13:23，約 3:19，羅 3:9-12，雅 3:8，約壹 1:8)；
也不能相信及親近神 (約 6:44，約 6:65，約 8:43-45，約 10:26，約 12:37-41)
更不明白真理 (約 14:17，林前 2:14)
3. 所有人是死在過犯中 (創 2:16-17，約 3:5-7，弗 2:1-3，西 2:13)
4. 所有人的心是瞎眼及敗壞的 (創 6:5，創 8:21，傳 9:3，耶 17:9，可 7:2-23，約 3:19-21，羅 8:7-8，弗 4:17-19，弗 5:8)
5. 所有人是被罪及撒旦轄制 (約 8:34，約 8:44，羅 6:20，提後 2:25-26，多 3:3，約壹 5:19)
6. 所有人是自由地按其心意而行，但其心意盡都要惡 (伯 14:4，太 7:16-18，太 12:33，可 7:21-23，雅 1:13-14)

● 無條件的揀選聖經的根據：

1.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，掌管一切 (出 15:18，申 32:39，撒下 2:6-8，詩 115:3，賽 14:24，賽 45:7，弗 1:11)，
包括機率 (箴 16:33)，
人的惡行 (創 50:20，箴 16:4)，
人的好行為 (約 15:16，弗 2:10)
及所有受造物的運作 (創 8:22，詩 104:19-20，可 4:39)；
而人是不能過問神的主權 (伯 33:12-13，賽 45:9-10)
2. 神的揀選及預定，包括天使 (提前 5:21)，
選民以色列 (出 6:7，申 10:14-15，詩 33:12，賽 43:20-21)，
個別得救的人 (詩 65:4，太 24:24，約 6:37，約 15:16，徒 13:48，羅 8:28-30，羅 11:5-7，弗 1:3-6，弗 1:11-12，提前 5:9，提後 2:13-14)
及滅亡的人 (出 4:21，羅 9:13，羅 9:17-18，羅 9:21-22)
3. 神揀選的動機是根據祂自己所喜悅 (弗 1:5，提後 1:9)，
彰顯祂的榮耀 (賽 43:6-7，羅 9:22-24，弗 2:4-7)，
祂特別的愛 (申 7:6-8，提後 2:13)，
祂的預知 (羅 8:29，彼前 1:2)，
而不是祂預見人內心有什麼好讓祂去揀選 (申 7:7，羅 9:11-13,16，羅 10:20，林前 1:27-29，林前 4:7，提後 1:9)